

## 1. 簡介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公司」），該公司乃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機構。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紫荊西路2號。

中國普天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與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普天公司無償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權予普天股份公司。普天股份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普天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件及材料等。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令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以下列示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的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

在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存於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充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以前確認於儲備的人民幣12,473,000元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至本集團的累計虧損（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帳，「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帳。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因此，金額約為人民幣2,728,000元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帳，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8)	(126)
所得稅開支減少	28	126
本年度業績之影響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未來適用之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追溯調整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926	—	(67,990)	230,936	—	—	230,936
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賃款項	—	—	67,990	67,990	—	—	67,990
證券投資	2,728	—	—	2,728	—	(2,728)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2,728	2,728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u>301,654</u>	<u>—</u>	<u>—</u>	<u>301,654</u>	<u>—</u>	<u>—</u>	<u>301,654</u>
累計虧損	(488,688)	—	—	(488,688)	(12,473)	—	(501,161)
少數股東權益	—	112,638	—	112,638	—	—	112,638
商譽儲備	(12,473)	—	—	(12,473)	12,473	—	—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u>(501,161)</u>	<u>112,638</u>	<u>—</u>	<u>(388,523)</u>	<u>—</u>	<u>—</u>	<u>(388,523)</u>
少數股東權益	<u>112,638</u>	<u>(112,638)</u>	<u>—</u>	<u>—</u>	<u>—</u>	<u>—</u>	<u>—</u>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	114,913	114,913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	114,913	114,91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或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帳。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b)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存在於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充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確認於儲備的商譽已轉至本集團的累計虧損。以前確認於儲備的人民幣12,473,000元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至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 (c) 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值的差額(「收購折算」)

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成本值，超出之金額即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其估殘值以直線法撤銷其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因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帳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必需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土地使用權攤銷計算方法乃就土地租約年期或合資公司的年期兩者中較短期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撤銷原值。

####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正在施工或安裝中的建築物及機器，它們均以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帳。在建工程於能夠可投入生產時，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在建工程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才會以其他物業資產為基礎開始計提折舊。

#### (h)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之資金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帳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金融工具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帳款及銀行存款及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帳。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擬持有作持續策略性或長期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允值入帳，除非該等股本證券不具有活躍之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值，以成本計算時須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就以公允值入帳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公允值的變動所產生溢利或虧損作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入帳，直至該項投資已被銷售、徵收或出售，或直至該項投資被確認為減值在該情況下，設投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已確認的累計溢利或虧損，將連同任何進一步的減值金額，列入減值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就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實投資已發生減值虧損時，投資帳面值應減至按照折現為類似財務資產之按現行市場比率進行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而減值金額列入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於損益帳處理並按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提費用、暫收款項、職工住房訂金、應付聯營公司帳款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帳。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 (j)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有非流動資產帳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須按過往的帳面值或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取其較低者列載。

#### (k)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帳面值，則該項資產之帳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帳，則其減值虧損可當作以該準則重估減值入帳。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帳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帳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假若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帳，其回撥額可當作重估值增額入帳。

#### (l)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業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帳面淨值之比率。

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技術轉讓費及管理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o)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帳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帳貨幣(如人民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帳內確認。

#### (p)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基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去經驗，對前景的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均擁有導致財務資料中數額，討論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反映管理層於該期間內之估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機器及設備於各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與原本估計產生差異時，將對當年度及將來期間之折舊造成影響。

##### 呆壞帳備抵

本集團呆壞帳備抵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帳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帳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帳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原材料、製成品及在產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金額。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銀行貸款，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承受利率變動風險。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承擔之流動性風險有限。

## 6. 業務分析

由於管理上理由，本集團現時主要由三項業務分析組成，生產及銷售銅纜及相關產品，光纖及相關產品及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析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數* 人民幣千元	
<b>業務收入</b>						
對外收入	357,645	48,367	79,558	—	—	485,570
內部收入	23,057	—	90	—	(23,147)	—
<b>總收入</b>	<b>380,702</b>	<b>48,367</b>	<b>79,648</b>	<b>—</b>	<b>(23,147)</b>	<b>485,570</b>
<b>業務結果</b>	<b>(75,795)</b>	<b>(25,117)</b>	<b>9,814</b>	<b>—</b>	<b>—</b>	<b>(91,098)</b>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11,655
財務費用	(8,176)	(571)	—	—	—	(8,747)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122,723	—	—	—	—	122,7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4,183)	—	(133)	—	(14,294)
除稅前溢利						20,239
所得稅						(5,073)
<b>本年度溢利淨額</b>						<b>15,166</b>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份比率利潤釐定。

## 6. 業務分析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業務資產	606,035	71,001	118,025	—	795,061
聯營公司權益	10,122	124,280	—	6,222	140,624
合併總資產	<u>616,157</u>	<u>195,281</u>	<u>118,025</u>	<u>6,222</u>	<u>935,685</u>
<b>負債</b>					
業務負債	113,807	15,300	15,218	—	144,325
未攤分集團負債					127,483
合併總負債					<u>271,80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8,185	1,098	460	—	9,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343	7,660	2,884	—	28,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2	17,545	125	—	18,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70	—	—	170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713	—	—	—	71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250	—	—	—	2,25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	—	—	(3,069)	(3,069)
存貨撇減 / (撇減撥回)	<u>3,277</u>	<u>(465)</u>	<u>1,187</u>	<u>—</u>	<u>3,999</u>

## 6. 業務分析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數*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399,783	51,058	61,979	—	—	512,820
內部收入	33,116	—	257	—	(33,373)	—
總收入	<u>432,899</u>	<u>51,058</u>	<u>62,236</u>	<u>—</u>	<u>(33,373)</u>	<u>512,820</u>
業務結果	<u>(58,528)</u>	<u>(7,159)</u>	<u>18,058</u>	<u>—</u>	<u>—</u>	(47,629)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9,164
財務費用	(9,786)	(1,269)	—	—	—	(11,0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15,183)	—	(44)	—	(15,035)
除稅前虧損						(64,555)
所得稅						3,222
本年度虧損淨額						<u>(61,333)</u>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分比率利潤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業務資產	638,206	98,678	125,711	—	862,595
聯營公司權益	12,344	136,999	—	7,306	156,649
合併總資產	<u>650,550</u>	<u>235,677</u>	<u>125,711</u>	<u>7,306</u>	<u>1,019,244</u>
負債					
業務負債	157,691	13,692	11,926	—	183,309
未攤分集團負債					172,083
合併總負債					<u>355,392</u>

## 6. 業務分析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9,127	2,850	428	—	12,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915	7,350	3,764	—	34,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361)	7	16	—	(11,338)
撥回以前年度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虧損	(25)	—	(4,768)	—	(4,793)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於中國所獲得。

## 7. 其他業務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1,783	1,844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引致的收購折算	5,211	—
技術轉讓費	401	286
提供市場信息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費	1,614	1,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338
撥回以前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793
匯兌收益	2,686	—
租金收入	1,352	95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069	—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8,190	10,371
不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557	684
	8,747	11,055

## 9.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土地轉讓合同、補充合同及第二補充合同，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亦已成功通過公開拍賣，競投得本集團位於中國成都的總部土地（約244.77畝），代價約為人民幣793,060,000元。

根據第二補充合同，出售的總代價及土地的交付將分為三個階段，並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交付約50畝土地並已確認約人民幣122,723,000元的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詳細的交易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函內列明。

根據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國務院令第138號第八條第(二)節，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務部發佈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詳述第138號第八條第(二)節，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出售土地完全符合第八條第(二)節的規定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因此，於本年度計算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時並沒有計提土地增值稅。集團現正申請豁免土地增值稅，如未申請成功，董事估計該等土地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13,157,000元。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61,948,000元。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壞帳備抵	15,130	7,008
核數師酬金	930	99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65	1,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22	32,182
匯兌損失	—	1,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072	—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47	794
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董事酬金(附註11))	41,299	45,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0	—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713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250	—
存貨撇減	3,999	3,29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8	126

##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位(二零零四年：十二位)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名文	—	—	—	—	—
郭愛清	—	481	94	9	584
王中夫	—	—	—	—	—
鮑煜虹	—	—	—	—	—
張仲琪	—	—	—	—	—
范先達	—	66	55	9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葆心(附註)	30	—	—	—	30
孫家獮	30	—	—	—	30
吳正德	30	—	—	—	30
監事：					
張曉成	—	—	—	—	—
熊挺	—	62	50	9	121
洪秀蓉	—	33	17	8	58
總額	<u>90</u>	<u>642</u>	<u>216</u>	<u>35</u>	<u>983</u>

附註：陳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呈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名文	—	—	—	—	—
郭愛清	—	467	100	7	574
王中夫	—	—	—	—	—
鮑煜虹	—	—	—	—	—
張仲琪	—	—	—	—	—
范先達	—	55	63	8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葆心	30	—	—	—	30
孫家獮	30	—	—	—	30
吳正德	30	—	—	—	30
監事：					
張曉成	—	—	—	—	—
熊挺	—	55	64	7	126
洪秀蓉	—	19	18	5	42
總額	<u>90</u>	<u>596</u>	<u>245</u>	<u>27</u>	<u>958</u>

##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一位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090	962
表現相關獎金	461	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15
	<u>1,585</u>	<u>1,609</u>

每位最高薪僱員個別總酬金均不超過人民幣一百萬元。

## 13.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 本年撥備	3,167	3,170
— 往年度少提(過多)撥備	1,906	(6,392)
	<u>5,073</u>	<u>(3,222)</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公司已被有關當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成都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法，成都國家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享受調減所得稅率15%。

中國所得稅按稅率15% - 33% (二零零四年：15% - 33%) 計算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 13. 所得稅 (續)

本年度稅務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表內溢利(虧損)之調整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239</u>	<u>(64,555)</u>
按稅率1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四年：15%)	3,036	(9,6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144	2,255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55)	(2,822)
不可抵扣所得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6,712	2,392
使用以前年度未曾確認的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676)	(29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89	8,824
以前年度少提(過多)撥備	1,906	(6,392)
按其他法定所得稅率經營之附屬公司而導致不同稅率之影響	<u>(183)</u>	<u>2,498</u>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抵免)	<u>5,073</u>	<u>(3,222)</u>

被應用之稅率代表集團內大部份公司業務所在地區的普遍稅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和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217,04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8,965,000元)及人民幣85,03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0,358,000元)。而由於不可預測的未來盈利趨勢，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告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估計未使用稅務虧損將於2010年或之前屆時期滿。

###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資產負債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5.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本集團溢利人民幣28,255,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人民幣61,438,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沒有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並沒有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0,861	450,162	13,234	614,257
購置	10	4,644	388	5,042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	20,062	—	20,062
出售	(731)	(4,826)	(70)	(5,6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140	470,042	13,552	633,734
購置	102	1,063	1,042	2,207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	2,767	—	2,767
出售 / 註銷	(23,208)	(35,329)	(3,392)	(61,9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34	438,543	11,202	576,779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449	316,661	9,777	379,887
本年度折舊	4,124	26,842	1,216	32,182
往年度之減值虧損撥回	—	(4,793)	—	(4,793)
出售撥回	(178)	(4,275)	(25)	(4,4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95	334,435	10,968	402,798
本年度折舊	4,646	21,889	887	27,422
減值虧損	—	—	170	170
出售撥回 / 註銷	(15,244)	(17,295)	(2,919)	(35,4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97	339,029	9,106	394,932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37	99,514	2,096	181,8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2,745	135,607	2,584	230,936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位於中國。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提，每年的計提比率如下：

建築物	2.7% - 6.5%
廠房、機器及設備	7.5% - 20%
汽車	10.8% - 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審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值與有關市場價值或折舊後重置成本，基於他們的現存使用和確認相關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低於帳面值。因此，這些資產的帳面值減少約人民幣17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去反映該減值虧損。

## 1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	<u>21,748</u>	<u>67,990</u>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465	1,847
非流動資產	<u>20,283</u>	<u>66,143</u>
	<u>21,748</u>	<u>67,990</u>

## 18. 在建工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6,315	39,014
增加	7,536	7,363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767)	(20,062)
出售	(16,350)	—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u>(71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21</u>	<u>26,315</u>

附註： 在建員工住房成本為人民幣3,22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404,000元)已包括於在建工程項目內。

本集團通過一項集資修建員工住房計劃參與的職工需先付定金，該款項將會存放於銀行專項帳戶內用作修建員工住房的建設費用(附註26(b))。當住房修建完成後，本集團將全部產權出售給員工，而所有建設費用均全數向員工收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職工建房按金額為人民幣8,72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796,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在建工程面值與有關市場價值或折舊後重置成本，基於他們的現存使用和確認相關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低於帳面值。因此，這些資產的帳面值減少約人民幣71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去反映該減值虧損。

##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89,980	218,965
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u>(49,356)</u>	<u>(62,316)</u>
	<u>140,624</u>	<u>156,649</u>

##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而所有聯營公司都是於中國成立及運作：

聯營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之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百分比 %	業務性質
郵電部成都電纜廠盤具分廠 (集體合營企業)	繳入股本	50	生產及銷售電纜包裝盤具
成都皮克電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50	生產及銷售電力及電子產品
成都康寧光纜有限公司(「成都康寧」) (中外合資企業)	繳入股本	50	生產及銷售光纜
成都八達接插件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繳入股本	49	設立、加工、生產電源插頭、 視頻信號儀器、儀錶插頭、 及計算機專用插頭連線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20,158	602,487
負債總值	(244,081)	(298,472)
資產淨值	<u>276,077</u>	<u>304,015</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40,624</u>	<u>156,649</u>
營業額	<u>198,802</u>	<u>261,329</u>
年內虧損	<u>(29,395)</u>	<u>(30,36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業績	<u>(14,294)</u>	<u>(15,035)</u>

##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之長期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8,47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5,750)</u>
	<u>2,728</u>

以上投資為非上市中國股本投資，於資產負債日並非按公允值而是按成本計算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其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董事認為合理的公允值之估計存在重大可變性，以致難以合理估計各種結果出現之可能性。

## 21.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將投資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之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之長期證券投資，成本減減值虧損	<u>2,728</u>

## 22. 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是關於載於附註9的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3.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額包括：		
應收東莞CDC電纜廠（「東莞CDC」）前度 少數股東款項（附註）	23,770	23,770
減：備抵	<u>(23,770)</u>	<u>(23,770)</u>
	<u>—</u>	<u>—</u>

附註：此項應收款乃指貸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莞CDC的前度少數股東的借款，為無抵押及免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應收借款獲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普天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普天公司已撤銷該項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收前度少數股東借款無法收回，故此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準備為人民幣23,770,000元。

## 24.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848	34,651
在製品	16,924	16,371
產成品	81,888	110,497
配件及耗用品	2,423	3,293
	<u>142,083</u>	<u>164,81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之存貨當中包括可變現值列帳的存貨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13	12,893
在製品	865	880
產成品	13,205	20,340
配件及耗用品	483	2,493
	<u>17,566</u>	<u>36,606</u>

## 2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40,045	260,428
減：呆壞帳備抵	(91,223)	(76,453)
	<u>148,822</u>	<u>183,975</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一百二十日。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減備抵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十日內	105,776	88,802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4,284	47,865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8,762	40,659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	6,649
	<u>148,822</u>	<u>183,97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公允值與同期之帳面值相若。

## 26.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抵押存款(附註a)	54,917	52,516
非抵押存款		
— 專項存款(附註b)	6,046	2,140
— 其他	—	17,200
	<u>60,963</u>	<u>71,856</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9,403</u>	<u>101,202</u>
	<u>150,366</u>	<u>173,058</u>

附註：

- (a) 該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已取得的短期銀行貸款及未使用的信貸額之保證，因此被列作流動資產。該等存款之固定利率為2.25%（二零零四年：1.9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存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 (b) 該款項為收到員工按集團職工住房計劃提供的集資款(附註18)，以集團名義存入銀行。

## 27.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意指載於附註9將予作出售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有關資產出售的淨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該資產的帳面淨額，因此，不用確認減值虧損。

## 28.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九十日內	31,814	48,77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1,918	15,605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656	8,49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2,740	1,163
	<u>59,128</u>	<u>74,04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公允值與同期之帳面值相若。

## 29.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抵押	58,240	68,982
無抵押	67,103	102,554
	<b>125,343</b>	<b>171,536</b>
以上金額還款期如下：		
即期或一年內	112,493	154,9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3	1,47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60	4,419
超過五年	7,837	10,689
	<b>125,343</b>	<b>171,536</b>
減：在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b>(112,493)</b>	<b>(154,955)</b>
於一年後到期金額	<b>12,850</b>	<b>16,581</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借貸，其年利率介乎0.5%至10.04%（二零零四年：0.5%至9.56%）。本集團之貸款包括購置法國加速器而籌集之銀行貸款。該筆貸款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金額約為1,472,000歐元（二零零四：1,603,000歐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於年內已逾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多支付40%的原貸款利息，作為逾期金額之附加利息。根據本公司董事意見，本集團正計劃以分期方式償還此逾期銀行貸款並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全數償還此貸款。截至此報告日，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之逾期銀行貸款。

年內，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97,740,000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全數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0. 股本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之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國家擁有法人股	240,000,000		240,000
海外上市外資股	160,000,000		160,000
	<b>400,000,000</b>		<b>400,000</b>

### 3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四川省社會保險事務管理局（「四川省社保局」）管理的退休養老金計劃。本集團唯一的責任是向四川省社保局進行每年供款，而該局作為主要統籌單位則負責該退休金計劃及其他一切相關業務。本集團本年度向四川省社保局提交供款人民幣10,81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351,000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制的職工養老金計劃。按此計劃，本集團及員工每月供款由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40元不等，視乎員工服務年期而定，職工養老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款總支出為人民幣54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51,000元）。員工於退休時，一次性收取以員工個人和本集團的供款加上利息計算的款項。

###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 (a) 於附註9中，因出售50畝土地使用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56,112,000元，而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之未收款項已列入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中亦包括未付之營業稅人民幣1,64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相關支出及營業稅後，本集團應收及已收之淨出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00,544,000元。
- (b) 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重慶夏查德多層電路板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償付並已計入其他應收帳款。

### 33.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本集團新廠房建築圖之設計費	1,011	—
機器設備添置	582	177
已授權但未簽約：		
機器設備添置	9,920	—
本集團搬遷廠房、購置土地及新廠房之建築	180,000	—
	<b>191,513</b>	<b>177</b>

### 34.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信貸而取得的信貸額為人民幣76,37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8,982,000元）之保證：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54,917	52,516
土地使用權	2,651	2,869
建築物	10,836	11,715
	<b>68,404</b>	<b>67,100</b>

## 35. 關連交易及結餘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銷售製成品	2,316	816
— 租金收入	149	62
— 管理費收入	18	8
聯營公司：		
— 銷售製成品	3,348	4,633
— 採購原材料	22,676	14,464
— 提供市場信息的管理費用收入	1,614	1,655
— 技術轉讓費收入	401	286
— 租金收入	362	301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35	1,631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113	92
	<u>1,748</u>	<u>1,723</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普天公司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額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0,000,000元)及於本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二零零四年：無)。
- (d) 與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往來結餘，乃無抵押、無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與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集團前度少數股東往來結餘詳情已列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e) 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66.7%權益的附屬公司 - 郵電部成都電纜廠雙流熱縮製品分廠(「雙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簽定銷售及購買協議，同意分別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成都中菱」)之少數股東 - 三菱電線工業有限公司，收購成都中菱20%及10%權益，其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733,334元及人民幣2,866,666元。

## 36. 期後事項

年內，本集團與美國康寧公司(「美國康寧」)簽定協議以人民幣1,548,000元轉讓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一成都康寧1%之股份予美國康寧。是次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

###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佔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都是於中國成立及運作：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 有之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直接 %	間接 %	
雙流 (集體合營企業)	繳入股本	人民幣22,520,000元	66.7	—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
東莞CDC (中外合資企業)	繳入股本	人民幣75,702,000元	75	—	生產及銷售 電纜及配件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繳入股本	美金10,250,000元	60	—	生產及銷售 光導纖維
成都中菱 (中外合資企業)	繳入股本	美金7,500,000元	90	6.67	生產及銷售供無線 電通信系統使用之 電纜零件及產品
成都高新電纜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人民幣8,116,116元	64.3	—	生產及銷售電纜、 電線、特製電纜及 其他通訊產品
成都普天顯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人民幣2,620,000元	96.2	—	設計、製造、銷售 有機顯示屏製造 設備，顯示器件及 真空鍍膜加工業務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時或年中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股本。

###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284,068</b>	278,3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6,150</b>	31,209
其他資產	<b>648,515</b>	667,4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19,215)</b>	(122,902)
其他負債	<b>(186,019)</b>	(248,326)
	<b>673,499</b>	605,720
股本	<b>400,000</b>	400,000
儲備	<b>273,499</b>	205,720
	<b>673,499</b>	605,720